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2020〕13号

关于《清远市石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600吨汽车配件、81吨摩托车配件、7吨安防设备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石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石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600吨汽车配件、81吨摩托车配件、7吨安防设备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的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龙湾电镀定点内。项目年产1600吨汽车配件、81吨摩托车配件、7吨安防设备配件。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防止生

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污水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做好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和输送，确保废水达到基地污水处理厂入厂水质要求，进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应控制在 36.468 立方米/日以内，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在 60%以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清新区太平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清新区太平污水厂进行处理，排放量应控制在 18.0 立方米/日以内。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1#厂房、2#厂房电熔工序共设置 2 套袋式除尘设备，经处理后各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 表 1 “1 级排放级别” 金属熔炼-其他熔炼设

备排放浓度限值；1#厂房、2#厂房压铸工序废气收集后各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总VOC_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1#厂房、2#厂房抛光、机加工粉尘共设置2套湿式除尘设备，经处理后各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2#厂房喷漆、烘干及喷粉烘干工序设置1套“水喷淋+干燥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备，经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VOC_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2#厂房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对应的二级标准；1#厂房、2#厂房电镀生产线、阳极氧化线共设置2套碱液喷淋塔、2套含氰废气处理塔、2套含铬废气处理塔，经处理后各套设施废气各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氰化氢、硫酸雾、铬酸雾、氮氧化物等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的要求，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氰化氢、硫酸雾、铬酸雾、氮氧化物等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相应要求；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气、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相应要求。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综合减振降噪措施，施工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优化厂区布局，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反渗透膜、废漆渣、废切削液、废矿物油类、含油废抹布及废油桶、电镀槽渣、废棉芯、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作为废品外卖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六)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基地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七) 全厂外排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27 吨/年、0.054 吨/年以内，在太平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解决。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镍、总铜、总铬总量分别控制在 0.35009 吨/年、0.06564 吨/年、0.00219 吨/年、0.00219 吨/年、0.00219 吨/年以内。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在基地总量控制指标内解决；总铬总量从清远合盈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广东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清远信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的削减量中调配。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4.6922 吨/年以内，总量从美好（清远）玩具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削减量中调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10日印发